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的2025安徽文旅央视“品牌强国工程”“品牌强国工程” 广告宣传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安徽文旅央视“品牌强国工程” 广告宣传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金鹃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60人, 营业收入为62267.03万元, 资产总额为55431.33万元, 属于(中小企业):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金鹃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0日



注: